

70675093 70470 4215

附式四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式樣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公布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

存 根	當選為 立法委員業經填發 字第 號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本人二寸 半身像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--------	---

字 第 號

選舉 總事務所 某市選舉事務所 蒙藏選舉事務所 僑民選舉事務所 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給與證書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及其施行條例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為 立法委員 員合依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 施行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先生 主席委員（或選舉監督） 委員 員（簽名蓋章） 本人二寸 半身像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31公分 4公分 3公分 24公分 3公分 31公分 3公分 37公分
--	--

當選證書說明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
修正公布

- 一、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騎縫間，均須蓋用各選舉機關（或選舉監督）之關防或印信。
- 二、「當選爲」等字下，必須依照下列各款分別填明：
 - 甲、各省、市立法委員，須填明「某省」「某省第〇區」或「某市」字樣。
 - 乙、職業團體立法委員，分區選舉者，除分別填明「農會」「工會」「漁會」「教育會」「商業團體」或「工礦團體」外，並須填明「某區」；全國合選者，須分別填明「〇〇工會」「教育團體」「新聞記者公會」「律師公會」或「醫師公會」等字樣。
 - 丙、蒙、藏立法委員，須分別填明「蒙古某盟或某旗」「西藏地方」「旅居內地西藏人民」或「某省區藏民」字樣。
 - 丁、僑民立法委員，須依照附表之規定，分別填明選出地區之區別及「僑民」字樣。
 - 戊、邊疆民族立法委員，須分別填明所選出之省名。
- 三、證書須用白色堅厚之紙張。
- 四、證書紙張全長爲三十一公分，全寬爲三十七公分，證書長爲二十四公分，橫爲三十一公分，其餘紙邊距離，上爲四公分，左右及下均爲三公分，存根所佔之紙面，不在此內，其尺寸可酌量定之。